

ICS 91.200

P 04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

DB21/T 3164—2019

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 设计审查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of
Green Building in Liaoning Province

2019 - 06 - 30 发布

2019 - 07 - 30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辽宁省地方标准

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of Green
Building in Liaoning Province

DB21/T 3164—2019

主编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批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9年7月30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辽 宁

前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建筑设计人员在建筑设计过程中有意识的体现绿色建筑设计理念，通过引用新型材料和新技术尽可能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资源浪费及生态破坏等诸多问题。因此，在建筑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务必要坚持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实现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明确指出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为了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制度，帮助设计师、审图人员全面理解绿色建筑新标准，明确设计及审图要点，本规程编制组借鉴国家先进理念、省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规程》。

本规程分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两版，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规程。本技术规程明确了参评范围，细分了各条款的不参评情况，详细阐释绿建评分项涵义，提供经济节能的得分措施，提出可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法，对相关需要重点审查的项目进行标注，为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指导。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基本规定、绿色公共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规程要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色居住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规程要点（建